

4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正長

辦事員 技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劉炳燾

由 事 文 來

由 辦理 彙核

對 國 民 精 神 總 動 員 會 電 以 精 神 總 動 員 工 作 應 作 進 一 步 之 努 力 等 因 訂 定 推 進 辦 法 令 仰 遵 辦

5634 號 文 別 電

送 達 奉 廳 所 屬 各 機 關 別 類

檔 案 字 第	發 收 號 第 一 字 第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5634 號	5634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業奉省政府省民三施特  
字第68號訓令)用：業奉國民精神總動  
員會碼精已電用：國民精神總動員實  
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般青年之共  
同努力頗著成績惟攷查各省市過去工  
作多趨重都市而忽於鄉村 照抄至并轉飭  
所屬遵照切實辦理隨時報核等因；奉此  
除分電外 合亟電仰屬遵照切實推進  
並隨時報核。為要。施向○○○(建一印)



四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九日 收到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七日



重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電以精神動員工作應作進一步之努力等因由訂定推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核由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三施特字第 687 號

## 令建設廳

廳建字第 563 號

案奉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稿積已電開：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實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般青年之共同努力頗著成績惟查各省市過去工作多趨重都市而忽於鄉村注重形式而畧於實際通都大邑之機關團體已分別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並按期舉行國民月會而窮鄉僻壤不僅一般民衆對於精神總動員尚不甚了解即所謂領導社會者亦有多漠馬置之而都市之實施精神總動員亦僅止於舉行宣誓舉行月會其能因精神動員以改進其精神習慣與建設實際運動為我抗戰建國前途大業之助力者尚屬罕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為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之所繫已於綱領內刻切言之際於抗戰軍事漸有轉機敵偽之政治陰謀積極活動時期倘非全民精神動員其何以克服空前艱危爭取最後勝利所望全國各界共喻斯旨益加淬勵凡已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之各都市須作進一步之努力如公約誓詞如何力求實踐國力如何持久不致精神散逸與實際運動如何分別策進始能風氣轉移而收寔效均應悉心體察切實辦理至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為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策勵普及知識份子喚起一般民衆共同邁進以符普遍貫徹之旨除令電外希即查照辦理并務飭所屬切實注意

等因奉此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規定各省動員委員會應自精神總動員執行後向本省各項精神動員工作自應由各動員會主持督導辦理惟本府所屬各級地方公務員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保甲長

44



均係社會優秀份子其一行一言恒能影響人民視聽應即督飭努力實  
行精神動員工作以表率民衆期收實效並訂定推進辦法六項如下：

一 各級公務員保甲長教職員以下簡稱各級人員應舉行宣誓及參  
加月會外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均應悉心研究努力實行。  
二 各機關學校人員小組會議及若保甲人員會議時必將各考加入員宣  
踐公約暨精神改造情形與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一項列入議程務  
各竭誠檢討批評力求改進。

三 各級學校之精神講話或朝會日理會及其他集會內每週必有宣  
講解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之要義。

四 各機關長官學校之長應於每月之會中將精神總動員綱領第  
七章下節所列各項提案一項作為本月中中心事項務在可能範圍  
內澈底實行。

五 各長官校長應以身作則并隨時切實致核所屬人員實施情形其  
有言行均合精神動員原則者應予獎勵才與建務使蔚為風氣以為  
人民表率。

六 各級人員共民之舉最近時應隨時宣傳精神動員要義各取保主  
任保甲長尤應積極宣傳并指導特精神動員實施事項納入  
保甲規約內以期普遍實行。

上列各項辦法應由各機關長官各學校之長督率切實遵行毋  
稍怠忽除電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遵照切實辦理隨時報核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代署主席嚴立三

整印黃家森